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直接送达的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文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相应期间的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更为稳健，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监事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更好开展，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为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稳定持续。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